

急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司函

环科函〔2009〕52号

## 关于印发《国家排放标准 中水污染物监控方案》的通知

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监控方案》已于2009年9月10日经我部部长专题会议(2009年第59期)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即日起施行。

- 附件： 1. 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监控方案  
2. 发送单位名单



**主题词：环保 排放标准 监控 方案 通知**

---

抄 送：部机关政法司、总量司、环评司、监测司、污防司、环监  
局，应急中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附件一：

## 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监控方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规范水污染物排放行为，适应国家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现对国家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方案进行调整，制定新监控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家行业型和复合型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制修订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应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设置标准内容。

制修订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本方案的要求；本方案未涉及的要求，仍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7 号）、《编写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的暂行要求》（环科函[2008]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 一、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

1、调整适用于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污行为的范围，增加企业向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的情形。将现行标准中“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改为“企业向设置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

2、将标准中“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的规定，改为“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二、一般污染物间接排放的监控方案**

1、取消由排污企业、排污项目建设单位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商定其间接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规定。

2、根据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特点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比照一般污染物的直接排放限值，按一定比例关系（130-200%）增设适用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情形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难以有效去除的一般污染物，应设置较为严格的间接排放限值，以保证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达标排放。

## **三、有毒污染物排放的监控方案**

1、在对行业生产工艺、原材料、污染物控制水平等特点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于有可能排放有毒污染物的行业或环境风险较大的行业，在保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兼顾监控体系的严密性、监控措施的必要性、监控技术的可行性、监控成本的合理性等要求，在其排放标准中设置体现污染源特征的有毒污染物项目。

2、对企业直接和间接排放有毒污染物的行为，仍采用现行的监控方案，即执行统一的排放限值，在源头（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

#### **四、废水综合毒性监控方案**

为进一步控制排污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环境监测技术科研和管理工作基础，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逐步在排放标准中增设反映排放废水综合毒性的指标，采用适用的综合毒性监测方法（如利用生物、微生物等进行毒性监测的方法）对废水定期进行综合毒性监测和评价。

#### **五、适用于环境敏感区域的特别规定**

为适应环境敏感区域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的特殊需要，在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设置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其执行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六、设置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监控方案的要求**

要通过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体系。制定适用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取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在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的制订工作中，应按照建立严密、完善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体系的要求，设置标准的相关内容，使标准内容与行业型和综合型排放标准衔接、配合。

#### **七、有关术语的含义**

1、有毒污染物：指《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

导意见》中规定的有毒污染物。

2、一般污染物：指《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毒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

3、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指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

4、直接排放：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5、间接排放：指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6、行业型排放标准：指适用于某一特定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也称为行业适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

7、综合型排放标准：指行业型排放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所有行业通用的排放标准，也称为行业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